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劉桂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秉樺等6 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